

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使用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以及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及中心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時，繼續儲存於系統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同意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 ☐不同意 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托育環境照片、托育現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托育媒合平台進行托育媒合，☐同意公開電話。
☐不同意公開電話，僅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及中心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 八、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使用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處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本處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
- 一、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

此致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